

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发[2024]26 号）文件要求，县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对财政资金支出做了绩效评价。现将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，请审核。

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底核定编制 70 名，在职 65 名，其中公务员管理人员 11 人，事业人员 54 人。遗属供养 17 人。内设 10 个股（室），办公室、林业技术推广站、退耕办、林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林木种苗管理站、林政稽查股、财务股、防火股、综合业务股。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林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定、标准，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；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林业和草原管理工作各项措施；研究制定全县林草发展的总体规划及思路；报批各项林草重点工程的规划和设计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2、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指导公益林、商品林的培育和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的监督。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3、负责全县退耕还林、天然林资源保护及“三北”造林等重点林业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、实施；指导全县国营场圃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工作；对集体、个体林场实施宏观管理。负责草原禁牧、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。

4、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林地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，依法保护管理林草地及野生动物资源。

5、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管理工作。

6、负责林草系统的人事、劳资工作；管理全县林草事业经费及专项经费、负责本系统财政、统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7、协调指导全县的林业和草原科研工作；主管全县林业科研项目的立项、审查、报批及林业科技新成果的推广工作。

8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市林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办公室。负责落实局党总支、局务会议决策；拟定编发年度工作安排的总结和总结；落实各项工作制度、负责办理文书、劳资、档案、信息、保密等业务工作；负责编制全县林业统计报表；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全系统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计划生育、综合治理、理论学习、思想和作风建设及工、青、妇等工作。

计划财务股。负责制定全县林业发展、基本建设、工程项目的经费预算、规划；筹集、管理各项林业资金，下达各项林业经费，做好资金决算；负责职工工资、离退休、供养人员的生活费

及有关福利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；负责接上应下，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；管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。

林政稽查股。执行宣传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；建立全县森林资源管理档案；制定审批全县森林资源经营方案和木材采伐限额；发放、管理木材采伐许可证和准运证；依法管理林地、林木及野生动物资源；管理、监督全县基层各林业站的林业执法工作。承担行政审批管理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和听证有关工作。

综合业务股。负责林业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招投标管理；编制林业项目预算及综合性文件起草；负责全局各单位相关项目的汇总、及时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；根据项目设计，制定全年项目实施日程安排，配合相关单位搞好项目的招标及验收工作；及时掌握全县林业工作动态，编写林业信息简报。

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股。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管理工作，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组织指导乡镇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，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，部署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2023年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全县脱贫

攻坚关键时期，进一步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大投资力度，加强工程管理，推进林草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我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（四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一是林草资源管护进一步加强。按照精准自愿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指导乡镇公开选聘、续聘生态护林员 685 名、草管员 257 名、公益林护林员 223 名，签订了管护协议，进一步明确双方劳务关系、管护范围、职责、权利、期限等内容，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选聘完成率、精准率、合格率均达到了 100%，切实保障利益的同时，进一步靠实了管护责任。同时，积极开展“走万里路、栽千棵树、管一群羊、控一把火”行动，实行奖励激励机制，凡是护林员及时发现羊群入林、火源入林并制止的和闲暇时间进行义务造林的，年终予以考核加分，并予以兑现。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巡护系统在线人数、巡护路线，并深入乡村现场抽查管护情况、查阅护林日志、召开考评大会等，清退和更换职责履行不到位人员，兑付上半年劳务费 333 万元（生态护林员 274 万元、公益林护林员 59 万元），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护林员，建立起“奖勤罚懒能进能出”选聘机制，实现了动态化管理，极大激发了护林积极性。

二是林政管理进一步规范。采伐许可上，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管理，核发建设项目采伐许可证 203 份，采伐蓄积 510.1 立方米，出材量 183 立方米。同时，我们采取“上门看，现场验”的方式，

进一步强化了林木产地检疫，年内完成各类苗木检疫 1308.43 万株、种子 160 吨、木材 9.64 万立方米，办理检疫合格证书 1367 份，确保了全县苗木调运市场畅通。林政审批上，我们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审核审批办法，审批建设项目永久和临时占用林草地 72 起 139.71 公顷，收缴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1858.96 万元（临时占用林草地 67.98 公顷，收缴恢复费 338.17 万元；永久占用林草地 71.73 公顷，收缴恢复费 1520.79 万元），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保好驾护好航。森林督查上，积极开展森林督查专项整治行动，核查国家下发图班 51 个，落实整改上报 51 个（森林图班 43 个、草原图班 8 个），任务落实率、整改完成率均为 100%。违法案件查处上，集中开展林草违法案件清零专项行动，全年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8 起，及时办结 8 起，移交司法机关 2 起，案件查处及时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%；野生动物救治上，全面落实野生动物救助职责，救助国家级保护动物 41 只，其中国家Ⅰ、Ⅱ级保护动物黑鹳、金雕、鹰隼、火狐等 15 只，其他保护动物 26 只。移送市野生动物保护站接受进一步救治 22 只，野外成功放生 3 只，救助成功率、及时率均达到 100%。

三是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防治。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科学防控，依法治理，促进健康”的方针，我们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完成了全部工作任务。光肩星天牛防治，采购化学药品 2450 公斤，对国道 211 沿线、县城广场、宁长二级路沿线、公墓区等 122 公里地段行道树，集中开展杨树、柳树光肩星牵牛防治行动，防治里程 32.5 公里，树木 4465 棵。塔柏锈病和侧柏叶枯病防治，完

成了县城周边及焦村、和盛、早胜等 13 个乡镇塔柏锈病和侧柏叶枯病防治 1500 亩，消杀虫卵、病孢 2 万多个，清除死亡树木 300 多株。松材线虫病防控，按照市上要求，投资 18 万元，在全县设置松材线虫固定监测样地，完成了秋季专项普查活动，并对 17 个乡镇 3.28 万亩松林及松材加工点、松木制品店、木制仓库等进行了全面检测。林草鼠害防治，投资 45 万元，在盘克、湘乐、米桥等乡镇积极开展了森林、草原防灭鼠行动，物理捕杀中华鼯鼠 2000 多只，有效维护了林草资源安全。

四是林下经济规模持续壮大。按照《宁县促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实施意见》要求，采取农户联合、大户领办、协会联合、企业帮带等模式，组建规范了宁县盘克绿园、栋东苗木、晟美惠和庆阳协盈养殖有限公司等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 个养殖企业，吸纳社员 280 多名，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经营林业的组织化程度。通过政策宣传、技术指导、资金扶持等手段，鼓励林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1.8 万亩，完成林权抵押贷款 1000 万元，发展林下种植 0.87 万亩，其中栽植核桃 0.1 万亩，花椒 0.12 万亩，林下种植药材 0.65 万亩，林下养殖 5.6 万只（头），其中林畜 1.2 万头（林麝 75 头），林禽 4.4 万只，实现林下经济产值 8500 万元。

五是惠农资金精准落实到位。为有效防止截留、挪用等问题发生，我们坚持公开公正、单独核算、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和规范透明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和惠农资金兑付要求，年内累计完成各项惠农资金兑付 3203.04 万元。其中：退耕还林农户补偿资

金 2525.97 万元、生态公益林护林员补偿资金 123.84 万元、生态护林员劳务费 501.83 万元、草管员管护资金 51.4 万元。

六是苗木腾退工作有序推进。按照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要求，今年持续采取“五个一批”（依托绿化项目腾退一批、加强对外销售腾退一批、通过人居环境改善腾退一批、依托能源项目腾退一批、通过创建绿色机关腾退一批）的方式，鼓励引导群众自觉自愿腾退 5099.71 亩，对外销售苗木 480 万株，累计共完成腾退 5.93 万亩，占总任务 7.07 万亩的 83.84%。同时，按照省市要求，积极引导群众培育各类绿化苗木，累计育苗面积 6300 亩（今年新育苗 500 亩）。

七是反馈问题整改及时。我们针对中央第三轮生态环保督查问题，采取“一定三包”方式（定人员，包调查、包整改、包上报），实行分管领导负总责，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推动长庆桥镇长庆桥村砂石场、新宁镇黄山村砂石场和新庄煤矿研石场问题的整改落实，目前三个问题已按照县政府要求，配合国土资源、水务等部门深入推进，预计 1 月 15 日前可全面完成整改。

八是信访纠纷及时化解。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，促进林草事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我们坚持把社会稳定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牢固树立“稳定是第一责任”的思想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”的方针，依法行政，强力推进综治信访工作。具体工作上我们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单位全力抓，形成了统一领导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至目前，共妥善处理造林绿化、惠农补助落实、林权等方面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

48 起，成功调处 48 起，调处率和化解率均为 100%。同时，对系统内部和行业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，结合行业特点我们制定了详尽的处置预案，从人员、经费、车辆等方面予以了充分保障，一旦有事，能够稳妥、果断、快速地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3 年我局严格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及时编制部门预算，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，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。2023 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、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、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，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

我部门在 2023 年度本部门总收入数 45890132.46 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，实际支出 45890132.46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597703.25 元，包括人员经费 9293742.52 元、公用经费 303960.73 元；项目支出 36292429.21 元。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务，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，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及时查缺补漏，确保绩效工作

准确性、真实性，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94 分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数量指标：包括 9 个项目，即退耕还林还草工程、天然林保护工程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、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、造林补助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、林业贷款贴息、生态护林员补助。

质量指标：天保公益林兑现、公共管护及国有林管护全部完成，造林补助、生态护林员、全部完成，草原生态修复、造林补助项目县级整合，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指标。

时效指标：项目已全面完成，当年财政资金执行率偏低，加快支付进度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：造林绿化及森林抚育项目实施以后可增加造林面积，天保工程区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2.5%。

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：生态护林员 658 人，林区民生状况显著。

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：天保管护生态环境改善达到 85%，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达到 85%，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。

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：天然林保护工程、国家级公益林维护林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，持续发挥生态作用，基本达到预期指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员、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、政策宣传、生态护林员等项目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到达 90%以上。

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一是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足；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具体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督查工作力度，跟进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 整改措施；二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明确项目建设 期限，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、按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，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及时完成；三是多举办绩效评价业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、讲座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3 年我局虽然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但也发现一些问题：一是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足；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具体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督查工作力度，跟进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 整改措施；二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明确项目建设 期限，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、按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，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及时完成；三是多举办绩效评价业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、讲座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我局 2023 年整体评价结果为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

务，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，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并及时查缺补漏，确保绩效工作准确性、真实性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2023 年各项支付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绩效任务，无违规违纪问题。



附表3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填报日期：2024年5月25日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分分数	备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20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74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分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74		
		项目名称 1、2020年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补 2、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 修复项目 3、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项目 4、年造林补助项目 5、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6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7、公益林补偿 8、中央财政贴息贷款补助资金 9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			
合 计	100		94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得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

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填报人（签字）： 

财政局归口股室（签章）：

股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

